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依桃園市教育局桃教幼字第1120127266號函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留職停薪 虛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1 月 2 日止。 3.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考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二及附表)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5.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保員以具 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6.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7. 本次缺額若第 1~2 次甄選招考無人報名，於第 3~6 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人報名，第 7~10 次甄選作業始放寬報名資格至具大學以上畢業；若人員難覓時，報府後核准後，第 11 次甄選作業始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5. 報名切結書（**附件 2**）。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書- 附件 3)。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山街 17 號) 03-3370576 #62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jobs.tyc.edu.tw/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6 日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9 時至 11 時止 聯絡電話：03-3370576 分機 621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6 日 13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13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13 時 報到時間：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6 日 22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22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22 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10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附件 4)，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8 時至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10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一)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nm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試 <u>2</u> 份。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備查。
- （四）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 （五）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轉 7570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4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0條：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34 條第 2 項：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錄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應考類科：☐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試，以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 ）、（身份證字
號： ）辦理報名手續。（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代理教保員公
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代理教保員公
開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甄選委員會：(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